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43号

重庆恒达喷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摩托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3-500113-07-02-9507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景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E1L51C）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明晨大道8号，租赁重庆光宇摩托车制造公司现有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1500m²，高1层，新建1条电泳生产线、1条喷漆生产线，三轮摩托车厢及配件涂装能为2.5万套/年。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综合废水应依托项目新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系列处理工艺，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经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在电泳线烤漆工序电泳槽侧面设置集气罩，电泳线烘烤隧道炉进、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经“水帘+干式过

滤”处理后与调漆、烤漆、电泳、电泳烘干产的非甲烷总烃采用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备噪声应经建筑隔声、减震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应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应暂存内设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经分类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内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经暂存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及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在验收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 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同时报送我局。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 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 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 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 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 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3日

